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8-068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8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08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江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1、原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现改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0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金良顺先生、孙建江先生、邵志明先生、金越顺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书>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0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公司”)签署《互保协议书》,《互保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互保范围:公司、会稽山公司在向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融资(以下简称“贷款”)时,银行提出需要有担保单位的,公司、会稽山公司双方做相互担保。

2、互保方式与原则:公司、会稽山公司双方所担保贷款总金额和担保对应的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原则为:对等互保,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方式。

3、互保金额:公司、会稽山公司双方相互贷款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贰亿元(含贰亿元),其中,单笔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含壹亿元)。

4、上述相互提供担保的总额可循环使用,即提供担保后即自总金额中扣除相应的额度,贷款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5、互保协议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担保期限之内,双方都有权向对方要求提供担保。协议所规定的互保额度与互保期限是总则性的,总金额范围与期限内的每一笔担保的具体金额、保证期限、保证责任及生效条件等由相应的具体保证合同约定。

在与会稽山公司签署的《互保协议书》约定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互保事项,公司拟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编号为2008-070的公司公告。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编号为2008-071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8-069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08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燕女士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书>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0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公司”)签署《互保协议书》,《互保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互保范围:公司、会稽山公司在向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融资(以下简称“贷款”)时,银行提出需要有担保单位的,公司、会稽山公司双方做相互担保。

2、互保方式与原则:公司、会稽山公司双方所担保贷款总金额和担保对应的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原则为:对等互保,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方式。

3、互保金额:公司、会稽山公司双方相互贷款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贰亿元(含贰亿元),其中,单笔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含壹亿元)。

4、上述相互提供担保的总额可循环使用,即提供担保后即自总金额中扣除相应的额度,贷款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5、互保协议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担保期限之内,双方都有权向对方要求提供担保。协议所规定的互保额度与互保期限是总则性的,总金额范围与期限内的每一笔担保的具体金额、保证期限、保证责任及生效条件等由相应的具体保证合同约定。

在与会稽山公司签署的《互保协议书》约定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互保事项,公司拟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编号为2008-070的公司公告。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编号为2008-071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6-070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使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融资时,具备银行所要求的融资保证条件,确保筹资效率,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公司”)在平等自愿、权责对等的基础上,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拟签署《互保协议书》,拟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含贰亿元)的额度内,按照“对等互保”的原则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在向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融资(以下简称“贷款”)时双方做相互担保,互保协议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在与会稽山公司签署的《互保协议书》约定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互保事项,公司拟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因会稽山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另一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故本公司与会稽山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0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有关的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该项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0月18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根据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8年3月1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21000000120),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住所:浙江省绍兴县柯桥鉴湖路1053号;法定代表人:金良顺。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黄酒、白酒、瓶装酒、料酒、露酒生产兼批发零售酒类(上述经营范围食品卫生许可证有限期至2011年4月2日止);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会稽山公司(母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资产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9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9,110.43	103,398.51
股东权益总额	41,497.53	37,643.95
股本	25,000.00	24,500.00
项目	2008年1-9月	2007年度
营业总收入	31,369.48	56,659.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3.58	3,074.86

注:表中有关2008年度的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到2008年11月21日,会稽山公司(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200万元,占其2008年9月30日净资产总额的17.35%。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系拟签署《互保协议书》,该《互保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本互保协议书签署方为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互保范围

公司、会稽山公司在向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融资(以下简称“贷款”)时,银行提出需要有担保单位的,公司、会稽山公司双方做相互担保。

3、互保方式与原则

公司、会稽山公司双方所担保贷款总金额和担保对应的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原则为:对等互保,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方式。

4、互保金额

公司、会稽山公司双方相互贷款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贰亿元(含贰亿元),其中,单笔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含壹亿元)。

上述相互提供担保的总额可循环使用,即提供担保后即自总金额中扣除相应的额度,贷款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5、互保协议有效期限

互保协议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担保期限之内,双方都有权向对方要求提供担保。协议所规定的互保额度与互保期限是总则性的,总金额范围与期限内的每一笔担保的具体金额、保证期限、保证责任及生效条件等由相应的具体保证合同约定。

6、其他

在与会稽山公司签署的《互保协议书》约定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互保事项,公司拟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使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融资时,具备银行所要求的融资保证条件,从而确保筹资效率。上述关联互保交易实施后,一方面可以协助公司向相关银行筹资工作的顺利进行,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将可能增加公司因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或有经营风险。为此,公司在互保协议书生效后将严格遵循“对等互保”的原则,审慎使用上述互担保额度并定期予以披露;同时,公司按协议实际履行担保义务时,将密切关注会稽山公司有关借款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五、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李生校先生、蔡乐平先生、楼民先生、韩江南先生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了以下意见:《关于公司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生校先生、蔡乐平先生、楼民先生、韩江南先生认为:公司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资金需求,为使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融资时,具备银行所要求的融资保证条件,确保筹资效率。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具有实际债务承担能力,一致同意公司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书》并提交公司200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互保协议书生效后,公司按协议实际履行担保义务时,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应密切关注被担保方有关借款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止到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955.83万元,占公司2008年9月30日净资产的8.85%。其中,公司及控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为客户购买工程设备按揭贷款担保金额为3,219.50万元,担保余额为1,742.2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为客户购买工程设备按揭贷款担保金额为1,730万元,担保余额为1,213.63万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的《互保协议书》(草案)。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8-071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8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时间及地点为:

1、会议时间:2008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时开始,会议时间为半天。

2、会议地点:浙江绍兴柯桥柯西工业区鉴湖路180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书>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截止2008年12月15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8年12月16日至12月17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30)

2、登记方式:(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以2008年12月17日16:3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绍兴柯桥柯西工业区鉴湖路1809号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伟明　夏青华

联系电话:0575-84138692

传真:0575-84886600

邮编:312030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书>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　天

注: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X”;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08年12月15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0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200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80　证券简称:通宝能源　编号:临2008—017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11月19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且确认送达。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5名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常小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安全监察部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所属企业安全生产职责的落实,检查各项安全生产法规、规程、制度、反事故措施的执行情况,进一步做好公司及所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公司设立安全监察部。

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耀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常小刚先生、王建军先生、张文杰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票: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同华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生产准备合同>和<运行委托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王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二、三项议案内容详见《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耀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山西同华电力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08-018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阳泉辰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债权转让的议案》。

本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常小刚先生、王建军先生、张文杰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票: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阳泉辰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债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08-019号)》。

公司独立董事刘建生先生、李端生先生、樊剑先生已就上述二、三、四项议案发表了事前书面认可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80　证券简称:通宝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8-018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耀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山西同华电力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1、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发电”)与山西耀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耀光煤电”)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由阳光发电自2008年11月1日至2011年10月30日止承担耀光煤电2×200MW机组生产辅助系统在生产准备阶段和生产运行阶段的技术服务及相关劳务。

2、阳光发电与山西同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电力”)签订《生产准备合同》,由阳光发电承担自2008年10月1日起至同华电力第二台机组168结束之日止山西同华电力有限公司轩岗电厂(以下简称“同华轩岗”)2×660MW机组主机和公用系统在生产准备阶段的技术服务和相关劳务。

3、阳光发电与同华电力签订《运行委托合同》,由阳光发电承担自同华电力第二台机组168试运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同华轩岗2×660MW机组主机和公用系统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技术服务和相关劳务。

● 关联人回避事宜: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常小刚先生、王建军先生、张文杰女士回避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阳光发电与耀光煤电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王建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阳光发电与同华电力签订《生产准备合同》和《运行委托合同》议案。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刘建生先生、李端生先生、樊剑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没有重大实质性影响,可增加阳光发电其它业务收入,阳光发电需承担相应的管理与技术服务责任和成本,以及市场变化可能对定价及收入产生的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阳光发电承担耀光煤电2×200MW机组生产辅助系统的技术服务。双方于2008年11月29日在山西太原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际电力”)持有本公司48.38%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持有阳光发电100%的权益,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国际电力持有耀光煤电100%的权益,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技术服务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董事常小刚先生、王建军先生、张文杰女士回避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阳光发电与耀光煤电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议案。

2.阳光发电承担同华轩岗2×660MW机组主机和公用系统技术服务。双方于2008年11月29日在山西太原签订《生产准备合同》和《运行委托合同》。

公司董事王建军先生回避表决的同华电力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合同签订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董事王建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阳光发电与同华电力签订《生产准备合同》和《运行委托合同》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建生先生、李端生先生、樊剑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1.阳光发电

阳光发电是国家“八五“重点建设项目,注册资本11亿元。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南坳镇南。主营业务:火力发电。本公司持有阳光发电100%的股权。阳光发电生产规模为4台30万千瓦凝汽式燃煤汽轮发电机组。截止2008年9月30日,阳光发电总资产28.75亿元,净资产13.77亿元;2007年实现净利润1.2亿元。

2、耀光煤电

耀光煤电成立于2007年9月10日,注册资本:11.5亿元。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平遥县顺城路119号。经营范围:电、热的生产和销售等。公司目前处于建设期。截止2008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2.59亿元,负债总额1.09亿元,所有者权益总计1.5亿元。

3、同华电力

同华电力成立于2006年8月16日,注册资本:10亿元。注册地址:山西省原平市。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电能的生产销售等。此次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同华轩岗处于建设期。截止2008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6.03亿元,负债总额12.03亿元,所有者权益总计4亿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耀光煤电及同华电力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阳光发电与耀光煤电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将用于耀光煤电2×200MW机组生产辅助系统的技术服务。

(二)阳光发电与同华电力签订《生产准备合同》

本合同将用于同华轩岗2×660MW机组主机和公用系统在生产准备阶段的技术服务。

(三)阳光发电与同华电力签订《运行委托合同》

本合同将用于同华轩岗2×660MW机组主机和公用系统在运行阶段的技术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阳光发电与耀光煤电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1、签署各方的法定名称: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耀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关联交易内容:

● 交易标的:阳光发电承担耀光煤电2×200MW机组生产辅助系统的技术服务。

● 合同金额:技术服务承包费每年为陆佰万元。

● 合同付款方式:根据合同约定按月付款。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合同期限:期限为三年,自2008年1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1年10月30日。

3、定价政策: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协议价格。

(二)阳光发电与同华电力签订《生产准备合同》

1、签署各方的法定名称: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同华电力有限公司。

2、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标的:同华轩岗2×660MW主机和公用系统在生产准备阶段的技术服务。

● 合同价款:壹仟叁佰万元整。

● 合同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根据阳光发电人员到位情况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合同期限:自2008年10月1日起至同华电力第二台机组168结束之日。

3、定价政策: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协议价格。

(三)阳光发电与同华电力签订《运行委托合同》

1、签署各方的法定名称: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同华电力有限公司。

2、关联交易内容:

● 交易标的:同华轩岗2×660MW机组主机和公用系统在运行阶段的技术服务。

● 合同价款:第一年壹仟伍佰捌拾万元整。以后每年重新协商一次合同价格。

● 合同付款方式:根据合同约定按月付款。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合同期限:自第二台机组168试运行结束日起计三年。

3、定价政策: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协议价格。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阳光发电现有管理团队优势和技术服务潜力,树立市场形象,将使阳光发电增加其它业务收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没有重大实质性影响。但阳光发电需承担相应的管理与技术服务责任和成本,以及市场变化可能对定价及收入产生的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建生先生、李端生先生、樊剑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述合同是阳光发电与耀光煤电、同华电力按电力行业经营中的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的,在当前市场化条件下对关联各方而言属公平合理。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协议价格,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公司六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阳光发电与耀光煤电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4、阳光发电与同华电力签订的《生产准备合同》、《运行委托合同》。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80　证券简称:通宝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8-019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阳泉辰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债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发电”)将其持有的阳泉辰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辰光公司”)90%的股权和债权以评估值作价转让给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交易金额总计为1,070万元。

● 关联人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六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常小刚先生、王建军先生、张文杰女士回避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阳光发电的资产质量,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整体盈利水平及资产运营效率,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阳光发电将其持有的辰光公司90%的股权和债权以评估值作价转让给资产公司。股权的账面价值为零元,评估价值为零元;债权的账面价值为1,000万元,评估价值为1,070万元。交易金额总计为1,070万元。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际电力”)持有本公司48.38%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持有阳光发电100%的权益,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国际电力持有资产公司100%的权益,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和债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六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阳泉辰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债权转让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常小刚先生、王建军先生、张文杰女士回避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此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建生先生、李端生先生、樊剑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1、阳光发电

阳光发电是国家“八五“重点建设项目,注册资本11亿元。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南坳镇南。主营业务:火力发电。本公司持有阳光发电100%的股权。阳光发电生产规模为4台30万千瓦凝汽式燃煤汽轮发电机组。截止2008年9月30日,阳光发电总资产28.75亿元,净资产13.77亿元;2007年实现净利润1.2亿元。

2、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为山西国际电力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东辑虎营37号。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环保项目、新型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等。截止2008年9月30日,资产公司总资产4.78亿元,净资产2.99亿元;2007年实现净利润88.63万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资产公司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阳光发电将其持有的辰光公司90%的股权和债权以评估值作价转让给资产公司。股权的账面价值为零元,评估价值为零元;债权的账面价值为1,000万元,评估价值为1,070万元。交易金额总计为1,07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签署各方的法定名称: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关联交易内容:

● 交易标的:阳光发电转让其持有的辰光公司90%的股权和债权。

● 交易金额:壹仟零柒拾万元整。

● 付款方式: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

● 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3、定价政策:以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阳光发电的资产质量,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整体盈利水平及资产运营效率,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建生先生、李端生先生、樊剑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辰光公司机组属于国务院《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号)火电机组关停范围,且企业难以长期持续经营。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阳光发电资产质量,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整体盈利水平及资产运营效率,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该项关联交易的转让价格是以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六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阳光发电与资产公司签订的《股权和债权转让协议》。

4、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8年12月2日起,方正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华夏成长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0001)、华夏债券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1003/C类基金代码:001003)、华夏回报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2001)、华夏现金增利基金(基金代码:003003)、华夏大盘精选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0011)、华夏红利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2011)、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基金代码:002021)、华夏优势增长基金(基金代码:000021)、华夏复兴基金(基金代码:000031)、华夏全球基金(基金代码:000041)、华夏希望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1011/C类基金代码:001013),投资者可在方正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也可以办理华夏成长基金、华夏债券基金、华夏回报基金、华夏现金增利基金、华夏大盘精选基金、华夏红利基金、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华夏优势增长基金上述收费模式的基金转换业务和华夏复兴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

截至2008年12月2日,上述基金状态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旗下基金开放状态一览表》进行查询。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方正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1;

方正证券网站:www.foundersc.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二、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08年12月2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旗下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

附:方正证券代销城市

方正证券在以下城市的8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长沙、杭州、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广州、重庆、昆明、太原、保定、南昌、贵阳、南京、温州、台州、绍兴、义乌、郑州、宁波、湘潭、株洲、益阳、邵阳、岳阳、永州、怀化、郴州、衡阳、常德、娄底等。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亚星客车　公告编号:2008-31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8年11月29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准时召开。公司董事9名,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魏洁先生主持,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原文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有关规定及通知要求,拟修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得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不得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不得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债权或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